

2022 年度
泸溪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泸溪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泸溪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泸溪县人民法院具体职责及主要工作如下：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以及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5. 承办党委、人大交办的其它事项以及依法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二) 机构人员情况。

泸溪县人民法院共有独立编制机构政法机关 1 个，中央政法编制数 64 个，全院共有人员 99 人，年末实有行政政法机关人员 60 人，聘用制人员 39 人，退休人员 22 人。本年度在编人员与上年保持不变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泸溪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

庭、审管办、执行局、政工室、刑事审判庭、兴隆场人民法庭、浦市人民法庭、洗溪人民法庭、武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泸溪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泸溪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697.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4.66万元，增长12.26%，支出总计257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9.4万元，增长16.26%，主要是因为增加对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697.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9.93万元，占88.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7.32万元，占1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7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0.69万元，占79.78%；项目支出519.72万元，占20.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389.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94万元，增长4.55%，支出总计2263.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75万元，增长8%，主要是因为财政投入信息化建设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3.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75万元，增长8%，主要是因为聘用制人员的及办案成本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3.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24.28万元，占85.03%；教育（类）支出24.98万元，占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万元，占3.14%；卫生健康支出129.5万元，占5.72%；住房保障支出113.4万元，占5.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97.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75.4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61.04万元，支出决算为51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资金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249.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3.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6.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公用经费666.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招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78万元，减少17.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数采购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56万元，减少54.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而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万元，占8.5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68万元，占91.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271人次，主要是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泸溪县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万元，主要是车辆用油、维修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6.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03万元，增长24.47%。主要原因是：是聘用制书记人员经费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开支培训费24.98万元，用于开展法官、司法警察、书记员政治素养提升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国学经典与法院干警自身修养、青年毛泽东与湖湘文化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3.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整体绩效说明

2022年，县法院主要工作思路是：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既定目标任务，永葆“闯”的精神，踔厉“创”的劲头，弘扬“干”的作风，坚持“稳”的基调，贯彻“准”的措施，落实“细”的要求，强化“安”的意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县委“四个强县”发展战略、“六个奋力打造”和“五年”活动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

1. 提高站位，以更强信念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自觉落实政治任务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确保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2. 担当进取，以更大力度服务社会发展大局。奋力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刑事审判坚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与严厉打

击暴力性、多发性侵财犯罪双管齐下，重点开展“利剑护蕾”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犯罪。民商事审判坚持涉民生案件审理与优化营商环境双措并举，重点开展涉企业、金融、产业、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执行工作坚持常规执行与专项执行双轮驱动，遏增量、降存量，减少法律白条、欠条，保障合法权益。

3. 站稳立场，以更优服务满足多元司法需求。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护航、促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助力三大行动，以高水平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环节和司法领域急难愁盼问题，全力办好审判执行民生实事。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多样化诉讼服务，从面对面到键对键到屏对屏，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一网通办，让诉讼更便民、便捷、便利，更省时、省力、省钱。服务“五好”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科技法庭和武溪法庭建设，就近就地化解涉企、涉园区矛盾纠纷，无缝对接企业、园区司法需求。

4. 解放思想，以更大决心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开展“后发赶超、坚决打赢审判质效翻身仗”主题思想大解放活动，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破题。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通过完善审判权责清单制度，健全“四类案件”^③识别监管、院庭长

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制度，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5. 自我革命，以更硬举措巩固教育整顿成果。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巩固年”活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主体责任，深入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着力构建系统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制度体系，完善以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中心的审判管理研判机制，以错案责任追究为核心的督查机制，以目标管理考核为重点的考评机制，健全评先创优、教育培训、轮岗交流等制度，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法官办案压力持续加大，诉源治理有待深化；二是新形势下社会矛盾愈加复杂，法官的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和创新能力急需增强；三是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机制不健全，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四是个别干警纪律不严、作风不实、约束不力，队伍建设管理任重道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